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布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負面清單包含一份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進入的行業清單。根據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布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被取代。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就管理外商投資而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於投資進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對進入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所實行的特別管理措施。國家應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禁止的任何領域。如投資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載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架構及運營規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被取代。根據《實施條例》的規定，外資企業的登記由國務院市場監管部門

監管概覽

或其授權地方相關部門依法進行。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適用於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管理總局共同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進一步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須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撤銷登記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告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兩份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即《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根據**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的發行人，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收益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售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的境外公司，應當自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編纂]及[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根據**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倘境外[編纂]及[編纂](i)被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條文明確禁止、(ii)獲主管機關審定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損害、(iii)在股權、重大資產、核心技術及其他方面包含重大所有權糾紛、(iv)中國境內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為於最近三年內因貪污、受賄、侵吞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罪犯或因涉嫌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而正在接受司法機關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近三年內受過行政

監管概覽

處分且情況嚴重，或因涉嫌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而正在接受司法機關調查，以及(vi)屬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以下統稱「**禁止情況**」)，則被明確禁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i)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仍在草案階段且尚未生效；(ii)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行業機關均未有引用任何現行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明確要求我們遵守任何與[編纂]相關的批准、驗證或備案程序；(iii)我們尚未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新監管制度下與建議[編纂]相關的備案規定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程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將不會對[編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相信，我們並無落入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禁止我們境外[編纂]及[編纂]的任何禁止情況。因此，倘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在預期其後於實施細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程序規範下，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在遵守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上均不會存在障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則本集團在遵守境外[編纂]備案辦法草案上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存在障礙。

有關廣告行業的法律法規

廣告法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修訂。根據《廣告法》的定義，「廣告主」一詞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代理」一詞是指任何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布者」一詞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代理發布廣告的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監管概覽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信息，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理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於內容不一致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代理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廣告代理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信息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代理先行賠償。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代理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代理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或發布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廣告代理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仍提供與廣告有關的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和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刑事責任。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等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審查的其他廣告，在發布前應當經有關部門審查。未經審查，概不得發布此類廣告。

互聯網廣告

根據《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布或傳播廣告的，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布的廣告布，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廣告代理及／或廣告發布者之間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代理應當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各廣告主的名稱、地址、現有聯繫電話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互聯網廣告代理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布。互聯網廣告代理應當配備熟悉廣告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有條件的還應當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互聯網廣告的審查。

監管概覽

戶外廣告

根據《廣告法》，戶外廣告的展示及陳列不得：(i)利用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ii)影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消防設施或消防安全標誌的使用；(iii)妨礙生產或者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iv)在鄰近政府辦公室、文化地標或歷史或風景名勝區等限制地帶，或者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設置。戶外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規定。

廣告費用

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應當公布其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廣告服務明碼標價規定》，廣告經營單位向廣告主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布開明示廣告服務價格以及收費等相關內容。廣告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由廣告經營單位依據服務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價格。廣告經營單位明碼標價可採取媒體通告、公示欄、公示牌、價目表、收費手冊、互聯網查詢、多媒體終端查詢、語音播報，以及公眾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事先公示，並應當公布相應的查詢方式或客戶服務電話。

有關商業演出代理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條例》**」），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單位應當先取得營業性演出文化主管部門的許可。根據《營業性演出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最後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對營業性演出的管理作出進一步詳細的指引。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演出經紀

監管概覽

機構是指從事下列活動的經營單位：(i)演出組織、製作、營銷等經營活動；(ii)演出居間、代理、行紀等經紀活動；及(iii)演員簽約、推廣、代理等經紀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眾舉辦的預計參加人數達到1000人或以上的下列活動：體育比賽；演唱會、音樂會等文藝演出；展覽、展銷、遊園、燈會、廟會、花會、焰火晚會等活動；及人才招聘會、現場公布開獎的彩票銷售等。公安機關對大型群眾性活動實行安全許可制度。縣級公安機關一般對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活動給予安全許可，市級公安機關一般對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活動給予安全許可。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承辦者**」）對活動的安全負責。具體而言，承辦者應制定該活動的安全工作方案，包括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和舉辦方式；安保人員的數量、任務及識別標誌；應急救援預案等。

有關信息安全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利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稿》尚未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連同《數據安全條例稿》統稱「《網絡安全條例》」)。《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而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則同時廢止。根據《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路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必要時，依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政府主管部門以及上述重要行業的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應頒佈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確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該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部門通知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將不適用於我們。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電話諮詢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查詢本公司需否就其於香港[編纂]根據《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備案，原因為仍不確定對「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是否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編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回覆稱，香港不屬「國外」範圍，因此本公司[編纂]無需根據《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備案。

關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列出七項考慮因素，但《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均並無對該等因素作出明確解釋。主管部門可能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對其進行解釋。理論上，如果我們被認為是「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亦可能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並根據《網絡安全條例》的字面解釋，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於頒佈後仍保持目前的形式，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編纂]造成國家安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因建議[編纂]而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部門通知被列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亦無就建議[編纂]而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任何其他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通知。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數據安全條例稿》按當前形式實施，《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網絡安全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

監管概覽

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免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訂明，銷售服務的稅率為6%。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分派稅後利潤，除非其已向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基金供款並已抵銷先前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擁有中國公司股權少於25%，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派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

監管概覽

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連同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就有關勞動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特別規定。《勞動合同法》訂明勞動合同必須書面簽署。其對有關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傭臨時勞動者和解僱勞動者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加嚴格的規定。

勞動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近期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及／或勞

監管概覽

動者(視情況而定)須繳納各類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保險費。該等費用向地方行政機關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處以罰款並於指定期限內責令整改。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獲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其後修改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ii)銀行已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iii)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境內居民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及(iv)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有關銀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律法規

併購規則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指下列情形：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後修訂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了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等法規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認定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布，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最後修訂，其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域名註冊原則。